

表2-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，無案件者填「無」。

(新北市永和區公所)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(1/5)

主項目	A申訴人資料														
次項目	A1	A2	A3a	A3b	A3c	A4	A5	A6a	A6b	A6c	A6d	A7a	A7b	A7c	
內容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		服務機關	所屬單位	身分別	備註	職稱	官等	申訴提起日			
			民國年	月	日							民國年	月	日	
說明	請填寫申訴人姓名	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請填寫數字1至999	請填寫數字1至12	請填寫數字1至31	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	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	「公務人員」請填1； 「聘任人員」請填2； 「聘用人員」請填3； 「約僱人員」請填4； 「駐衛警」請填5； 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」請填6； 「約用人員」請填7； 「其他」請填8	填寫「其他」者，請敘明身分別，其餘免填	請填寫職稱	「簡任」（或相當等級）請填1； 「薦任」（或相當等級）請填2； 「委任」（或相當等級）請填3； 「不適用」請填0	請填寫數字1至999	請填寫數字1至12	請填寫數字1至31	
【範例】	OO	A123456789	66	6	6	OOO	OO室	1	科員	2	115	1	1		
案件1	無														
案件2															
請自行新增															

附註:1.請各機關學校、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，並由各一級機關（彙整所屬機關；教育局彙整學校）、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（at2103@ntpc.gov.tw）。

2.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(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)。

3.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，請填「無」。

4.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「政府機關」、「民意機關」者），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，爰請配合查填本表。

5.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，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，請勿填寫。

6.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，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，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，**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**。

7.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，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。

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(2/5)

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(3/5)

C1a	C1b	C2	C3a	C3b	C3c	C3d	C3e	C3f		
案件來源		受理情形	案件類型（霸凌情狀）【得複選】							
當事人申訴	非因申訴而知悉且當事人不申訴		言語與心理霸凌（給予貶抑與羞辱、散播不實謠言、恐嚇、威脅其工作保障等非肢體行為）	逾越職務正當範圍（指派不合理或過重的工作量、設定不可能完成的期限、過度監督工作表現等）	剝奪職責與資源（刻意不分配工作、移除其應有的職責，或隱瞞必要的資訊等，致影響其工作表現）	人際關係孤立（排擠與忽視，營造不友善工作環境等）	肢體與暴力霸凌（施以直接的身體暴力；或未直接造成身體接觸，但其行為為明確指向即將發生的身體傷害等）	其他		
「當事人自行申訴」請填1；「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，協助當事人申訴」請填2；「申訴人撤回，機關本於權責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」請填3；無本欄情形請填0	「直接結案」請填1；「機關本於職權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」請填2；「機關本於職權依不法侵害處理」請填3；無本欄情形請填0		「受理」請填1；「不受理」請填2	「是」請填1；「否」、「不受理」、「申訴人撤案後結案」請填0	「是」請填1；「否」、「不受理」、「申訴人撤案後結案」請填0	「是」請填1；「否」、「不受理」、「申訴人撤案後結案」請填0	「是」請填1；「否」、「不受理」、「申訴人撤案後結案」請填0	「是」請填1；「否」、「不受理」、「申訴人撤案後結案」請填0		
1			1	1			1			

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(4/5)

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(5/5)